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奕錚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187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90141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82009212_1090816694 (12153522_109014144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
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6號，
目錄編號第06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
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10日國立建字第
1090710432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：「直通樓梯於
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，應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六層以
上，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、B、D、E、F、G類及H-1組用途
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，除其直通樓梯
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，應在
避難層之適當位置，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。
……」避難層供A、B、D、E、F、G類或H-1組使用部分如未
與其他樓層使用共同之出入口通往屋外，其樓地板面積得
不納入上開第90條第1款合計。

正本：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
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

臺北市政府 1091006



AAAA1090141447



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